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接受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幺麻子”）的委托，担任幺麻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七、发行人创新研发能力核查意见	1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omazi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邮政编码:	620320
联系电话:	028-37411928
传真号码:	028-37411928
互联网网址:	www.yaomazi.com
电子信箱:	ir@yaomaz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证券事务部，凌杨，028-37411928

(二)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閼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销售渠道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确立了“幺麻子”牌藤椒油长期以来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幺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中国藤椒油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藤椒油及其复合调味品的新味型、新工艺、新应用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在成都、眉山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使用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作为调味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以牵头单位的身份承担了3项四川省科技计划研发项目、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并先后4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精益智造”的产业化发展理念，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自品牌创立以来，“幺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畅销全国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提供高标准、高品质藤椒风味产品，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幺麻子”牌藤椒油凭借独特的风味，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特色产品推荐目录，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多个奖项荣誉。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路径。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和自主创新，公司在调味油、复合调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藤椒油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藤椒油生产工艺技术包含藤椒油閟制、鲜榨及超临界萃取生产技术。閟制技术采用浸制和熬制两段式加工工艺，以植物油为原料，采用高温提取方法，充分提取藤椒中麻味和香味物质，去除藤椒中水分，延长产品保质期。鲜榨技术采用清洗、物理压榨、离心除渣、混合搅拌、	实控人赵跃军将相关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在继受取得基础上完善创新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藤椒油的制备方法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油水分离等多段工艺，具有能耗小、成本低的特点，能够最大程度保留藤椒中所含营养物质。超临界萃取技术以二氧化碳流体作为溶剂萃取藤椒中的有效成分，掌握萃取温度、压力、时间等关键技术参数，具有萃取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低、操作简便等优点。			
熟香菜籽油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熟香菜籽油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机热载体锅炉、不锈钢炼油锅、自动连续冷却系统、碟式离心机过滤设备等加工工艺炼制熟油，有效解决菜籽油加热产生油烟问题，提高菜籽油浓香成分和熟香口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藤椒油温度控制技术	公司藤椒油温度控制技术通过加热单元、混合模块、供给端及反馈控制模块，实现对藤椒油加工温度的实时监测与精准控制，确保待处理物及植物油均匀加热，防止温度波动。该技术旨在解决藤椒油加工时温度产生波动，易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藤椒油温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藤椒油自动化检测技术	公司藤椒油自动化检测技术主要依靠自主创新设计的辅助检测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并基于该设备形成了配套使用方法。该技术用于解决藤椒油在提取过程中存在的成分分布不均匀的情况，避免采样时样品代表性不足，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辅助检测的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及其使用方法
藤椒筛分技术	公司藤椒筛分技术主要依靠通过多年经验积累，自主创新设计的藤椒筛分装置。该技术能够提高筛分效率和筛分效果，且避免在筛分时破坏藤椒粒的结构，在公司生产的原料预处理环节具有极强的实用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藤椒筛分装置
麻味分级技术	公司麻味分级技术主要应用于食品麻味感知判别领域，该技术以硅胶柱层析法分离纯化中关键麻味成分，并通过高效液相色谱对麻味组分进行分析鉴定，同时，测定特征麻味物质的刺激阈值、刺激时间和生津量以确定各麻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物质的感官特性。公司结合高效液相色谱法对麻味产品中麻味物质含量进行测定，并以麻味物质含量、麻味单体物质斯科维尔指数值和转换系数建立评价麻味等级数学模型。该方法具有快速、全面、准确的特性，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开发产品提供新的思路。			
油渣回收技术	公司油渣回收技术主要应用于物理压榨环节，物理压榨是公司悶制、鲜榨、超临界萃取三种主要工艺的补充，有利于实现副产物的循环利用。该技术在榨取时通过多次投入、多次压实及最终压榨的方式进行油渣内油性物质的榨取，通过这种方式提升了单次压榨消耗量，并且也提升了物理压榨效率和油渣补充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一种花椒油生产用油渣回收装置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或者实控人的研发成果，具备对应的发明专利支撑，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在主营业务中进行批量应用，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的调味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7%、93.15%、93.63% 和 93.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06.81 万元、581.51 万元、573.08 万元和 32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07%、0.92% 和 0.97%。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调味油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对现有生产技术进行优化提升，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复合调味料新品，相关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的投入较低，整体的研发投入金额不大。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9,045.17	121,483.57	103,219.98	93,8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511.59	100,019.98	84,189.20	74,219.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3	17.30	18.02	2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7	17.67	18.44	20.89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3,248.30	62,521.98	54,514.41	45,030.53
净利润（万元）	10,471.58	15,670.08	9,865.52	8,1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71.58	15,670.08	9,865.52	8,10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28.17	14,440.96	8,969.07	7,20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0.6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9	0.6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7.01	12.46	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968.01	22,046.09	11,783.37	3,56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0.92	1.07	1.13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

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3）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继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6.70%、63.79%、64.25% 和 68.34%，采购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以及 25,367.5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23,733.05 万元、22,446.20 万元以及 21,616.38 万元。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

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6）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假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假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晚，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

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且建成后的折旧成本和期间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果发生疫情、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损害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抑制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是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价值及行业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 万股（含本数）。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含本数）。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潘闽松和李镇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潘闽松：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成都先导科创板 IPO 项目、国际复材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镇町：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陕西旅游主板 IPO 项目、国际复材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陈斯惟，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成都先导科创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 2,682,379 股股份，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的 0.4426%，绝味食品 100% 持股的网聚投资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幺麻子 0.0606% 的股份。

（二）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经核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

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作为幺麻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并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A2B068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00,019.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4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过 4,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4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发行人股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9.07 万元和 14,440.96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 和 15.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七、发行人创新发展战略核查意见

(一) 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创新性量化指标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7 项发明专利已对应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持有的“熟香菜籽油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辅助检测的自动化藤椒油提取罐及其使用方法”、“藤椒油温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藤椒筛分装置”、“麻味分级方法及系统”“花椒油生产用油渣回收装置”“花椒油分离系统及分离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用于公司调味油产品，“基于酶解协同活性物质抑制牛油火锅中反式脂肪酸的方法”“麻辣风味的智能调配方法”等 2 项专利用于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其他发明专利虽然暂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是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来将在检测环节或藤椒精深加工环节中进行应用。公司持有的 7 项调味油产品相关专利能够对应公司主营产品，其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已参与制定过 3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而言，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的制定，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调味油》的制定，国家供销合作行业标准《红花椒》的制定，并在相关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中有明确署名。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花椒及其制品中麻味物质的含量测定》等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其产业链上下游存在密切关系，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创新特征要求

1、技术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

公司作为藤椒调味品领域的创新引领者，首次将悶制、鲜榨与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系统整合并应用于藤椒油的制备，实现了传统工艺与现代提取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将不同工艺路径所制得的基础油半成品进行科学复配，公司显著提升了藤椒中主要麻味物质与挥发性风味成分的提取效率和呈味效果，形成了与同业单一技术路径差异明显的复合技术优势。其中，悶制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经自主研发的现代化悶制工艺路径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有效解决了传统加工中存在的麻度不足、工序繁杂、生产效率低下等行业共性难题，成功构筑了公司产品浓郁椒香风味的工艺基础。

公司坚持在藤椒油全生产链条推进技术集成与工艺创新，已系统构建涵盖藤椒筛分、精准温控、自动检测及麻味分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自动化、标准化的生产提高效率和控制成本。具体而言，公司已形成定制化研发的藤椒基础油生产线，通过藤椒多级筛分设备实现多束藤椒株吸附筛分，建立多模块联动机制确保精准油温控制，并配套研发了油雾浓度自适应调节装备。根据内部评估，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使原料预处理效率显著提升，生产能耗降低约 15%，关键麻味成分提取率提高 5%，有力支撑了藤椒油高品质、规模化、低成本的稳定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前瞻性水平，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依托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开展藤椒及藤椒油有效成分的基础研究与产业化探

索。公司基础研究团队致力于研究不同麻味物质及挥发性风味成分的制备及应用，率先引入指纹图谱技术定量调配技术，实现对产品风味物质的精准管控与标准化再现，解决调味品行业风味不稳定的弊端。公司目前的合作研发对象包括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通过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共同探索藤椒的精深加工和风味量化，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麻系调味品领域的专业优势和品牌形象。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技术专利和参与标准外，公司还取得了丰富的其他技术创新成果。从科技奖项来看，围绕花椒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研究、青花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3F 萃取藤椒油标准化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川味火锅底料工程化关键技术与成套设备研究等领域，公司在 2015 年、2024 年两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在 2019 年、2023 年两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从科技项目来看，公司已牵头实施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藤椒抗菌活性物质及产品研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花椒副产物综合利用及精油关键技术”、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藤椒高值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转化与示范”等政府科技专项，并顺利完成专家验收。从资质荣誉来看，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四川省博士创新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星创天地”等与科技创新相关的荣誉称号。

2、产品创新：开拓藤椒调味品类并持续开发复调产品

公司是国内藤椒调味品类的开拓者，逐步开创了以藤椒油为核心的藤椒食品产业。虽然公司的成立时间相较部分花椒油生产企业更短，但是公司在花椒油行业内推出并打造“藤椒”这一全新产品概念，成为较早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生产藤椒油的厂商。公司积极引领餐饮风味变革，推动形成“清、香、鲜、麻”的藤椒味型风潮，不仅使该风味在川菜领域内获得广泛应用，更成功融入粤菜、鲁菜、淮扬菜等其他多元菜系，并延伸至休闲零食、方便食品等食品工业板块，体现出较强的品类塑造与跨界拓展能力。

公司近年来在优势产品藤椒油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产品矩阵，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 349 款涵盖不同风味与规格的复合调味料和休闲食品，形成了辣椒油系

列、调味汁系列、下饭酱料系列、融合酱料系列、经典川菜系列、特色火锅系列、腌卤系列、定制系列等复合调味料产品系列。为应对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复调研发团队，积极打造行业独有的创新产品，一方面，公司围绕自身在藤椒味型上的独特优势，开发了藤椒捞汁、藤椒大酱、藤椒腌料粉、钵钵鸡鸡汁等复合调味料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顺应调味品健康化、营养化的消费趋势，开发了木香沙拉汁、百搭拌料汁、川式冷泡汁、雅笋酱等复合调味料产品，并推出了带有食品清洁标签的红油辣子、葱姜蒜油、擂椒酱等复合调味料产品。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与品类延伸，公司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藤椒调味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3、模式创新：打造终端营销和柔性生产的创新模式

在销售环节，公司打造了依靠终端驱动而非渠道驱动的创新营销模式，与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但是公司紧密跟踪终端客户需求，定期组织终端用户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幺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公司设置了专业的研发应用团队，负责菜品研发、应用创新、需求收集，在报告期内组织了 536 场厨师活动、115 场“百城万店藤椒中国行”活动、63 场“小圈子”活动，在 2022-2024 年期间进店服务交流的数量达到 1,036 次。公司通过围绕终端用户的营销创新，在调味品行业内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构建了营销环节壁垒。

在生产环节，公司深刻洞察下游餐饮行业口味个性化的发展趋势，突破传统调味品行业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范式，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柔性化、定制化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建立核心风味的产品数据资料，依托模块化的柔性生产系统，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从风味设计到产品生产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实现调味油和复合调味料产品在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下的精准、高效和稳定交付。2025 年，公司成功完成柔性定制生产 135 批次，服务了包括叮咚买菜、沃尔玛、麦德龙、绝味食品、九毛九、张亮麻辣烫、零食有鸣等在内的多家头部连锁品牌，实现了客户粘性和盈利水平的显著提升。

4、转型升级：推进调味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定推进生产体系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以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并增强市场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自动化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引入自动堆垛机、自动穿梭车及机器视觉识别系统等先进智能装备，显著提高了仓储空间利用率与货物周转效率；同时，公司配套开发了集成化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WMS）与运输管理系统（TMS），实现对物流全链路的实时动态监控与可视化管理，有效保障了货物配送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此外，公司对调味油半成品生产线实施了系统性自动化改造，并配备了适应公司个性化定制需求的全自动定量灌装设备，自 2024 年起，公司已全面停止手工生产线作业，为产品质量可控性与标准化生产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依托信息技术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针对藤椒油等核心产品，公司全面实施“一物一码”追溯机制，通过赋予每件产品唯一身份标识，实现对流通环节的精准监控与管理，有效防范渠道窜货行为，维护市场价格体系稳定。公司构建了统一的 ERP 管理平台，整合内部运营关键模块，实现从订单处理、货款收支、库存优化、发货调度到价格及促销策略管理的销售流程数字化覆盖，显著提升了业务协同效率与数据决策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商务管理体系的高效一体化运作，为业务可持续增长提供了系统化支撑。

（三）公司不存在北交所规定的创新负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62,521.98 万元和 33,248.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和 10,471.58 万元。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创新、营销创新，除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对利润水平产生的正面影响外，持续的技术创新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带动公司利润增长。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并非主要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来自西南地区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7.35%、52.10%、54.86% 和 53.22%。虽然川渝地区因对藤椒油的接受程度较高，一直以来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传统优势区域，但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等区域市场，来自西南地区以外的收入占

比已经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餐饮采购、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是公司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其中，餐饮行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消费市场。除外部环境影响导致 2020 年、2022 年餐饮行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外，我国餐饮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餐饮行业的整体收入从 2014 年的 2.79 万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5.6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5%。因此，公司不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食品制造行业是轻工行业之一，但是公司符合北交所对特定行业的关注要求：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

食品工业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公司主营业务在整体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此外，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于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且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以及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艺技术生产植物油）。

2、公司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中国藤椒油市场规模约为 20.9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成长至 27.8 亿元，并将在 2030 年达到 39.1 亿元，藤椒油市场空间较大且保持稳健增长。此外，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公司在中国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为 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公司是中国藤椒油市场的龙头企业。

3、公司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和 62,521.9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7.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

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9.0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05 万元、11,783.37 万元和 22,046.09 万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48.82%。从财务表现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健，现金流情况良好，且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潘闽松、李镇町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符合北交所定位，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推荐么麻子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董志皓

2025年1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潘闽松

李镇町

2025年12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陈斯惟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